深圳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科技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实现评审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依 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科技项目的专家评审活动。

第三条 科技项目评审是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科技、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规定的程 序、办法和标准，对科技项目进行的评判和审核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科技项目评审活动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专 业人员。

第五条 科技项目评审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评审组织工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委托具有科技评审组织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科技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专业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 技服务机构，拥有相对健全的管理、行政、监督和财务等部门;

（二）具有较为完善的评审管理、经费管理、质量管理、风 险控制、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内部决策、执 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三）具有满足评审服务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素质 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四）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备的办公系统，能够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开展专家评审工作，并定期对工作人 员进行专业化、规范化培训;

（五）社会信誉良好，运作规范，无违纪违法等不良纪录。

第八条 开展评审工作前，评审组织机构应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工作方案应明确评审的时间、地点、内容、程序、方式、评 审专家构成等要素。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评审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与该机构 签订委托评审合同。评审工作方案须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评审组织机构应加强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管理，

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

第三章 评审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目标任务的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管理与机制的保障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评审标准，编制专家评审表。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方案组织专家对已受理且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组织机构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 歧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 交叉学科等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的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组织机构规定的评审时间， 登录评审业务系统，依照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在线审阅项目申报材料，客观公正地独立打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二） 答辩评审。科技项目的申报团队成员在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评审专家根据 现场答辩情况，对项目的创新性、研究的可行性、团队的实施能力、项目实施的保障环境等给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分，并撰 写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评审组织机构根据需评项目的类别、数量和专业领域等 情况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

（二）评审组织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或选取评审专家，并匹配 评审项目，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答辩时间;

（三）重大科技项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 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

（四）评审组织机构宣讲评审政策、强调评审纪律及相关注意 事项，解答专家的提问，并在现场监督;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业务系统中对项目定量打分、定性评价，并填写专家评审表;

（六）评审组织机构汇总核对专家评审表并封存;

（七）开展重大科技项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其他项目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八）执行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异议处理等措施，实现 评审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专家遴选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入库专家根据《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的分类标准填报个人学科领域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遴选应遵循科学性、公正性、专业性、

组成合理性以及回避的原则。评审专家的遴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专家应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或选取;

（二）评审专家所从事工作领域与评审项目领域一致，在本领域内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评审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评审专家应包括所涉及各学科专业领域;

（四）一个专家组内，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原则上只能有 1 名。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由若干名评审专家组成，一般总数为单数。评审专家组根据需要可设立组长一名，由评审组织机构指 定或专家组内部协商方式产生。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结构应充分考虑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视评审项目类别可适当增加管理、投资或财务类专家。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相关回避要求，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可在政府主动布局的重点技术攻关或孔雀团队等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前书面提出回避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 公正地对项目做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 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三）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 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 密；

（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 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动态信用管理。

第五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

项目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组织、 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承担评审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审活动，并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

员应对专家库资料保密，不得泄露专家库的专家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不得向评 审专家、受委托组织单位施加倾向性影响；

（二）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 动；

（四）不得聘请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五）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资料、评审专家名 单、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六）不得隐瞒、歪曲、篡改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提出 的明确意见；

（七）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与评审工作相关的质 询、异议和举报；

（八）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九）不得领取专家评审费、劳务费。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 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 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第六章 评审现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承担评审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 作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监督， 具体工作由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负责。除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答辩人员、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三十一条 安排答辩评审时，答辩方必须按时到达答辩现场。对于迟到的，评审组织机构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进入答辩现场的答辩方人数一般不超过 5 名。项目负责人应亲自汇报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评审组织机构同意，可由项目申报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涉密资料和信息除外），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答辩人员对评审专家的询问如实做出回答， 不得发表与评审专家提问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不得左右或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

第三十四条 评审现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组织机构可在专家库中随机补抽：

（一）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不符或者需要回避的；

（二）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

第三十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认真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二）正式开始评审前，应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程序和 评审要求；

（三）不得修改项目指南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

（四）做好评审现场的记录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合法、有 序开展；

（五）对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服从管 理的评审专家、项目答辩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 况建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 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七）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八）对评审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记 录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应主动出示评审专家的身份证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 的核验和监督;

（二）应按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三）进入评审现场前，按工作人员要求交存所有通讯工具。 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及结果，不得复制 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以下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情形的， 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作好评审专家的不良信用记录。

（一）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评审工作的；

（三）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或在评审结束后复制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资料的；

（四）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或出现多次明显评审错误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评审意见，或拒绝在专家评审表 上签字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对科技项目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专业服务机构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评审活动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评审活动的承担者、申请者、推荐者或评审专家串通， 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干预正常的评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索取或收受贿赂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妨碍项目评审活动正常进 行的。

第四十条 专业服务机构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中不严格执行评审组织工作要求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终止评审委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专家资格；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 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二）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 斥性要求;

（四）因评审工作失职或受到有效投诉；

（五）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

（六）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七）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

（八）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九）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合同，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取消相关人员承担市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科技项目的资格;涉嫌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的；

（二）相互串通或与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串通，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审信息的；

（三）向评审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 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的；

（四）编造谎言，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评审组织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的；

（五）其他妨碍项目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探索科技项目评审改革机制，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深圳质量，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委科技项目评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学习借鉴基础上，制定《深圳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守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着眼长远，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决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背景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了“四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要求。特别提到，科技创新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为全国的一面旗帜，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科技体制改革决定创新驱动发展质量。评审改革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最难啃的骨头，牵一发而动全身。无论从财政投入强度、长远经济社会效益，还是从政府战略布局来看，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在科技计划体系中，是“份量”最重的项目类别，评审是科研链条的关键一环。原评审办法已与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改革要求不相适应。

2017年10月30日，伟中书记在听取我市若干重点领域科技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中，提出要改革科技项目评审制度，特别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聘请高水平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制定尊重科研规律、遵循国际惯例、公平公正和廉洁高效的项目评审办法，提高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2018 年7月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

三、主要思路

在遵循《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下，依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廉政风险防控生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探索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改革，扩大专家参与度，增加专家话语权， 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程序，加强环节制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科学、公正、规范、健康有序地开展。

四、制定过程

（一）专题调研

科技项目评审办法是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委多次召开专题研究，委领导亲自率队分赴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北、湖南、陕西等部委、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调研，就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审专家的聘请、评审活动的管理监督和保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评审方式改革创新。

（二）文件学习

根据科技计划评审改革的要求，我们认真学习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评审工作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 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 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试行）》、《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预算评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评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规范与督查办法（试行）》、《浦东新区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等文件，认真学习借鉴国家、省、市科技项目评审的先进经验。

五、评审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围绕评审组织、评审程序和方式、专家遴选和管理、工作人员管理、评审现场管理等方面分8章共提出45条具体规定。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阐述总体目标及适用范围。

第二章“评审组织”。对评审组织机构作了说明，并且规定了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条件。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方式”。主要明确了评审的主要程 序和采用的评审方式，并且规定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

第四章“专家遴选和管理”。规定专家入库学科分类标 准，确定专家遴选原则，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动态信用管理。

第五章“工作人员管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则做了严格规定，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正确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

第六章“评审现场管理”。主要明确了在评审现场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项目申报人员应遵守的纪律及行为准则。

第七章“监督检查”。主要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申报人员（单位）违法相关规定的监督及处罚。

第八章“附则”。规定办法的政策效力及实施日期。

六、 评审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 建立了全新的专家遴选机制

建立了新的专家库，细分入库专家熟悉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并定期对专家库进行更新和维护。评审专家由评审组织机构按照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随机抽取，必要时可咨询同行权威专家意见，确保评审专家遴选过程的公平公正，以及遴选的专家具备高水平的专业素养并且与评审项目较高的匹配度，

（二）明确了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条件

为规范和加强对科技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支持第三方科技机构开展正当科技服务，健全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明确规范了第三方机构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建立了评审专家的公示、回避制度

为保证评审专家科学、客观、公正地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本办法建立了评审专家的公示、回避制度，明确了评审专家需回避的情形。

（四）规范了工作人员的管理

项目评审的组织者，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本办法对工作人员的行为 规范做了明确的规定。

（五）加强了评审现场的管理

为保证项目评审健康有序地展开，明确了评审现场管理的主体，明确了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必须遵守的评审现场纪律，实现评审现场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评审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建立了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体系

加强了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专家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并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做了明确的说明。